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荣誉学衔聘任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水平，进一步规范荣誉学衔聘任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2003〕1号），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鲁教人字〔2018〕3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高校荣誉学衔管理有关情况摸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四个有利于”为标准，即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专业建设、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和发展需要。

第三条 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坚持“按需聘用、择优选拔、规范管理、注重实效”原则，充分发挥校外杰出人才对我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第二章 聘任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聘任对象

荣誉学衔包含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产业教授、行业导

师四类。

第五条 聘任名誉教授的条件

名誉教授是我校对外最高规格的荣誉性学术称号。聘任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内一流大学、重要科研机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顶尖高层次人才；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具有教授以上职务的人才；

2. 学术造诣深厚，知名度高，在某一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专家学者；

3. 关心和支持我校发展，能够在推进专业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知名人士。

第六条 聘任客座教授的条件

客座教授是我校授予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聘任对象主要是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或学术带头人及社会知名人士，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境外著名大学终身副教授职务，或为本领域社会知名人士；

2. 在本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教学科研取得突出成就；

3. 在教学或科研方面与我校有实质合作，能够对我校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专业发展规划及科学研究等工作给予咨询、指导并发挥建设性作用。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七条 聘任产业教授、行业导师的条件

产业教授、行业导师聘任对象主要具有丰富的实践经历和管理经验，能够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产业教授、行业导师原则上需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需在企业工作不少于十年或具备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管理、产学研合作等经验，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能协同学校开展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 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优先选聘：

（1）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各类领军人才。

（2）规上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研发机构等单位负责人。

（3）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主持过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者；

（4）市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平台基地负责人，或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一定销售规模和效益的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才）。

（5）市级及以上“首席技师”“工匠”“技术能

手”，或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6）在人才联合培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委托科研项目等方面能给聘任高校提供便利者。

（7）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

第三章 聘任程序及管理

第八条 聘任程序

（一）提名。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填写《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荣誉学衔聘任登记表》并会签。

（二）资格审核。二级学院将《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荣誉学衔聘任登记表》和相关附件材料报组织人事处审核。附件材料包括：拟聘人选个人简历（包括基本信息、教育工作经历、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和奖励表彰等情况），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外籍拟聘人选须提供护照信息页复印件、港澳地区拟聘人选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地区拟聘人选须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三）审批。组织人事处将资格审核通过的拟聘人选的《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荣誉学衔聘任登记表》和相关附件材料（同上）报学校审批。

(四)聘任。经审批通过的拟聘人选由学校颁发聘书、完成聘任仪式，或经学校授权，由相关学院颁发聘书、完成聘任仪式，并将有关材料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管理

(一)名誉教授一般不设定聘期，一经授予即为终身荣誉，被授予者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撤销称号的由学校研究决定。客座教授、产业教授、行业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3年，聘期结束自然解聘；需继续聘任的，按聘任程序重新办理手续。

(二)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产业教授、行业导师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谁提名、谁管理”的原则。各提名学院应采取多种方式经常与所聘人员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三)聘任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产业教授、行业导师均属学校非编制内人员，不享受编制内人员待遇。学校对聘任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产业教授、行业导师颁发聘书，不支付薪酬，学校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支付一定报酬；所聘人员来校交流产生的差旅费、讲座酬金等，根据实际情况，由活动组织部门据实申报。

第十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产业教授、行业导师应遵守国家、学校的相关规定，若不能履行职责和义务，发现有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的，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执行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荣誉学衔聘任登记表

附件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荣誉学衔聘任登记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职称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 | 所学专业 | | |
| 聘任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名誉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导师 | | | 聘任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聘期内 工作计划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聘任学院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合作教育处 意见 | <p>(注: 外籍、港澳台地区拟聘任人选须经合作教育处审核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组织人事处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学校领导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p> |

备注: 1. 请提供表格中所填内容支撑材料。

2. 本表双面打印。